

新北市115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115年5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039639號函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貳、目標

- 一、深化學校人員學習領導及學教翻轉之課程觀，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二、鼓勵教師成立社群，落實教學實踐反思，並融入**融入AI應用**，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例研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學習共同體召集學校-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肆、申請方式

- 一、115學年度分為：**學習共同體學校**及**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填寫附件1申請表及附件2學校授權書，完成用印後掃描成1份，將可編輯Word檔案及掃描PDF檔上傳至雲端硬碟，**相關訊息請點選新北科技教育網** (<https://ete.ntpc.edu.tw/>)**課程教學-公告區**。

- 二、115學年度各項任務請詳閱**附件3學校任務表**，其中重要任務摘要說明如下：

(一)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

1. 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於學期前規劃(每學年至少4場次)，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與實踐經驗，於校內進行公開授課，校內學習共同體教師社群以公開授課之共備、共同觀課與議課為核心，進行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及實踐經驗紀錄，**鼓勵導入AI工具如Gemini及Notebook LM等**，協助教學設計與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校內教師學習共同體實踐之相互學習，進行學習共同體理念之宣導，**其中1場公開課請務必導入或使用AI工具**。
2. **同時為核心學校者其中1場次需為區級公開授課，且務必導入或使用AI工具**。

(二)區級月例會

1. **核心學校**每1領域每學期辦理2次區級月例會，國小優先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高國中利用領域不排課時間辦理為原則。**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 2.前述月例會每次辦理至少3小時，**請導入各項AI工具**，並以理解力、與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三)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

- 1.由**核心學校**於學期前規劃，可配合區級月例會辦理，每1領域1學年1次區級公開課，行事曆於學期初繳至召集學校彙整後，由本局公告周知，其餘**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 2.每學年須至少1次邀請國教輔導團學習共同體分團成員，協助觀議課之增能；另得邀請鄰近具專長教師或Coach領導人一同共備，本局同意核予公假，並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
- 3.**核心學校於本學年運用各項AI工具之實際案例(含解決痛點、實際運作方式及成效等)，將邀請於共識營、輔導團到校及分區輔導等場合進行分享，分享簡報或文件將放置於本局官網AI專區及其他相關網站。**

(四)**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辦理1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實地參與國外學習共同體學校之課堂教學及該校之教學研究會。參加對象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推薦，參訪人員需擔任校內學習共同體公開課教學者及學習共同體社群推手，參訪後進行參訪心得寫作及發表，以擴大學習共同體實踐效應，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相關訊息及辦法另函公告。

(五)**學習共同體共識營**：本學年辦理2次，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本局將於共識營頒發連續辦理滿5年及10年以上兩組學校證書，並邀請前述優秀學校於分區輔導時進行分享。

(六)**分區及到校輔導**：請各校務必配合國教輔導團學習共同體分團規劃，參與分區輔導，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總召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另請踴躍申請到校輔導，相關訊息另案公告。

三、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本局邀集國教輔導團學習共同體分團進行審查。
- (二)審查向度：具體性、可行性、發展性與推廣性，鼓勵申請學校以數位教學推動學習共同體，課程可融入**AI應用**、科技、美感、運動、雙語教育。
- (三)**審查加分：具體說明如何以AI工具融入推動學習共同體。**

四、經費核撥與核結

- (一)補助項目：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茶水費、影音器材費及加班費等（詳見附件4），獲補助學校依據核定補助額度，依附件4經費概算表格式填寫經費概算表，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 (二)**本案通過學校補助說明如下，總數以新臺幣(以下同)302萬元為原則，分2期核撥經費：**

1.學習共同體學校：每學年補助基礎運作費4萬元，以38校為原則，如第2點核心學校領域月例會經費尚有餘額，得挪作學共學校基礎運作費。

2.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每學年除基礎運作費4萬元(含區級公開課費用)外，以15校為原則；另視其發展領域另補助月例會經費，每發展1個領域月例會經費3萬元，全市至多30領域。

(三) 請各校分2期進行經費核結，並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硬碟，訊息請至新北科技教育網(<https://ete.ntpc.edu.tw/>)課程教學-公告區：

1. 第1期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請於116年1月31日前上傳完成。

2. 第2期經費收支結算表、繳款書及成果(期末簡報PPT及分享簡報)：請於116年7月31日前上傳完成。

3. 成果簡報PPT(至少12頁)：由召集學校彙整後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s://ceag.ntpc.edu.tw/>)及新北科技教育網站(<https://ete.ntpc.edu.tw/>)，所有學校皆需繳交，內容需包含本學年執行成員資料、校內公開課(授課教師名稱、科目、日期及照片或影片)、辦理或參與相關學共研習之名稱及照片及其他辦理特色，AI工具應用與成果(解決痛點、使用工具、成效或特色亮點)，如經邀請公開分享且由本局放置於局網AI專區。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擔任學習共同體學校或核心學校圓滿達成任務，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工作人員（含校長），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5人為限。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李琇貞輔導員，聯絡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8466，電子郵件為vv220vv488vv529@apps.ntpc.edu.tw。

二、承辦單位：文林國小謝聖國主任，聯絡電話為(02)2681-2625分機820，電子郵件為iamseancsg@gmail.com。

柒、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捌、預期成效

一、結合公開授課將領域研究會轉型為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

二、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建構同僚支持系統，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進行課例研究，並融入AI應用方式解決教與學的問題。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申請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計畫主持人(校長)		
申請類別	※鼓勵運用各項 AI 工具 ☐學習共同體學校 ☐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 申請領域：_____領域 (至多填寫2個領域並請排序，本市至多核定30個領域)	
AI 加分欄位	☐課程教學面(☐教案及課程設計、☐AI 共備紀錄、☐AI 分析紀錄、☐議課-AI 反思討論等) ☐學生學習面(☐學習材料、☐AI 協作學習活動、☐AI 協作收集心得及作品成果等) ☐其他_____	
歷年是否曾申辦學習共同體學校	1.☐續辦，自_____學年度起辦理，連續累計已辦理_____年。 2.☐首次申辦	
教務主任	姓名: _____ 校內電話及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學習共同體社群召集人	姓名/職稱: _____ E-mail: _____	
學習共同體社群預定成員名單	例：王曉明老師/一年級/國語文領域(請自行增列，至少5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全校共有_____班，115學年度共有_____班參與學習共同體基地班 ◎基地班班級數至少1班，且基地班導師與科任老師的編配應以採用學習共同體理念教學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115學共學校校長群組	115學共學校教務主任群組	115學共社群召集人群組
請校長、教務主任和社群領導人分別加入 Line 群組，方便聯繫115學年度學共學校最新訊息與經費補助相關資訊(含學共推動問題提問)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校長姓名）

代表授權之學校：新北市_____（填寫學校全稱）

授權標的（以下簡稱本著作）：本校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期間產出之所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及工作坊當中的文章、簡報、影像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一、甲方代表本校，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乙方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瀏覽及下載使用等行為。
- 二、甲方聲明並保證，已取得本著作所有共同創作者（即本校師生）之同意，授權甲方為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
- 三、甲方聲明並保證本著作均為本校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有不符事實或侵權情事，本校成員願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授權代表人）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

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學校任務表

序號	學校任務及承諾
1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頭進行公開授課研討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課堂研究， 並適度融入 AI 工具協作 。
2	校內學共型態公開課4場次以上， 至少1場次請務必融入 AI 應用 ；核心學校4場次公開課中，至少1場次需為「區級」+ AI 應用 學共型態公開授課。
3	積極將 數位教育及 AI 協作 融入學習共同體課堂，採用創新性教學，並進行校內/校外(核心學校) 實踐心得分享 。
4	參與學習共同體 共識營 。
5	參與/辦理(核心學校) 區級月例會 之專業成長活動及 區級公開課 。
6	參與或辦理學習共同體 市級公開課暨國際研討會 。
7	配合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規劃，參與分區輔導，並請踴躍申請到校輔導。
8	導入理解力與 AI 工具 ，並與國小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9	參與本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相關活動
10	學習共同體環境營造
	麥克風及廣播：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
	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
	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附件4

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含核心學校)經費概算表格式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人/次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上限2,500元，次/人。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1,000元，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2,000元；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外聘講座交通費	式				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之講師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1次為限，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印刷費	式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式				不逾總支出20%。
誤餐費	人/餐	100			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原則上每人每餐100元之內。
茶水費	人	20			倘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影音器材費	式				AI收音設備或360度錄影裝置及其他設備等
加班費	時	200			原則不逾總支出10%。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